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692	143,930
銷售成本		(75,962)	(147,637)
毛利／(毛損)		730	(3,707)
其他收益	4	1,080	393
行政費用		(28,397)	(30,954)
商譽減值		(7,219)	—
經營虧損	5	(33,806)	(34,268)
融資費用	6	(184)	(2,792)
除稅前虧損		(33,990)	(37,060)
稅項抵免／(支出)	7	453	(2,923)
年度虧損		(33,537)	(39,983)
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537)	(39,983)
少數股東權益		—	—
		(33,537)	(39,98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5.5)	(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3	2,618
商譽		—	7,219
聯營公司		50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2,424	11,679
		<u>14,057</u>	<u>21,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18	8,35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1,492	7,800
買賣投資		—	35,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6	6,488
		<u>17,586</u>	<u>57,802</u>
資產總值		<u>31,643</u>	<u>79,368</u>
權益			
股本		152,646	152,646
儲備		(164,269)	(121,453)
		<u>(11,623)</u>	<u>31,193</u>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總權益		<u>(11,600)</u>	<u>31,2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8	67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665	40,740
借款		291	291
稅項		5,899	6,442
		<u>42,855</u>	<u>47,473</u>
負債總額		<u>43,243</u>	<u>48,152</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1,643</u>	<u>79,368</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有關：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款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1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列報，而會計準則24影響到關聯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採納會計準則2, 7, 8, 10, 16, 21, 23, 27, 28及33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倘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至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成本值扣除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若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會計準則39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該準則作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由於出現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過往列作長期投資之投資已重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亦相應增加1,088,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投資於該日公平值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 (ii) 採納財務準則3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之部分，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不超過二十年予以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僅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作出撥備。如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該等差額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根據財務準則3之規定，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撇銷，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 (iii) 採納財務準則2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過往年度，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過往期間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性規定而作出。由於會計準則32及39，以及財務準則3及5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或修訂。然而，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在下文附註(b)概述。

(b) 對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下各表列載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有關項目的增加／(減少)：

(i) 綜合損益表

	會計準則 32及39 千港元	財務準則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費用	745	(994)	(249)
年度虧損			(249)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準則 32及39 千港元	財務準則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745	—	745
資產總值			745
權益			
其他儲備		994	994
累計虧損	745	(994)	(249)
權益及負債合計			745

2. 營業額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出售電子零件	58,368	53,248
出售投資	18,131	6,106
物業租金	193	797
出售物業	—	83,779
	<u>76,692</u>	<u>143,930</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3</u>	<u>58,368</u>	<u>18,131</u>	<u>76,692</u>
分類業績	(218)	(10,567)	(23,021)	(33,806)
融資費用				(184)
除稅前虧損				(33,990)
稅項抵免				453
年度虧損				<u>(33,537)</u>
分類資產	1	4,602	27,040	31,643
資產總值				<u>31,643</u>
分類負債	30	21,421	15,893	37,344
未分配負債				5,899
負債總額				<u>43,243</u>
資本開支	—	24	—	24
折舊	—	343	480	823
呆壞賬	—	451	97	548
商譽減值	—	7,219	—	7,219
存貨減值	<u>160</u>	<u>3,326</u>	<u>—</u>	<u>3,4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4,576</u>	<u>53,248</u>	<u>6,106</u>	<u>143,930</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0,563)	(2,431)	(21,274)	(34,268)
融資費用				(2,792)
除稅前虧損				(37,060)
稅項支出				(2,923)
年度虧損				<u>(39,983)</u>
分類資產	161	14,656	64,551	<u>79,368</u>
分類負債	4,885	21,624	15,201	41,710
未分配負債				6,442
負債總額				<u>48,152</u>
資本開支	—	540	455	995
折舊	—	301	549	850
商譽攤銷	—	1,083	—	1,083
呆壞賬	—	471	—	471
存貨減值	—	1,048	—	1,048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1,024	22,593	24
中國大陸	5,668	9,050	—
	<u>76,692</u>	<u>31,643</u>	<u>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131,771	70,189	995
中國大陸	12,159	9,179	—
	<u>143,930</u>	<u>79,368</u>	<u>995</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167	—
利息	94	6
匯兌收益	36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0
雜項	783	237
	<u>1,080</u>	<u>393</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		
自置資產	539	566
租賃資產	284	284
匯兌虧損	—	1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209	18,1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787	979
商譽攤銷	—	1,0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3	7,039
呆壞賬	548	471
存貨減值虧損	3,486	1,04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05	403
非核數服務	345	193
	<u> </u>	<u> </u>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	1,658
短期貸款之利息	143	1,1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之利息	28	28
	<u> </u>	<u> </u>
	<u>184</u>	<u>2,792</u>

7.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53	(371)
海外稅項	—	(2,552)
	<u> </u>	<u> </u>
	<u>453</u>	<u>(2,92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於二零零四年，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總數約為89,500,000港元。然而，董事仍然認為該溢利屬資本性質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因此並無能力繳付稅項及附加費，亦無能力對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稅務局已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清盤，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清盤人已獲委任。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撥備並不適當。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10,584,391股(二零零四年：515,899,45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6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18	8,192
落成物業	—	160
	<u>2,118</u>	<u>8,352</u>

1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附註)	9,080	4,237
其他應收款項	—	1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2	3,456
	<u>11,492</u>	<u>7,800</u>

附註：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貿易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3,174	1,145
30至90日	4,497	2,066
91至180日	1,264	649
超過180日	145	377
	<u>9,080</u>	<u>4,237</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附註)	19,520	19,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8,859	15,7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41
欠董事款項	5,730	2,924
欠關聯方款項	2,518	2,518
	<u>36,665</u>	<u>40,740</u>

附註：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2,932	1,186
30至90日	7,374	11,613
91至180日	8,770	6,389
超過180日	444	318
	<u>19,520</u>	<u>19,5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76,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930,000港元)，即減少46.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如二零零四年般出售物業。如果不包括出售物業，則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60,151,000港元增加27.5%至二零零五年之76,692,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53,248,000港元增長9.6%至二零零五年之58,36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6.1%。本年度之虧損為33,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83,000港元)，即減少16.1%。年度虧損包括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之商譽減值為數7,21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已和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一間於廣州富經驗的銷售代理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這銷售方式對昌維國際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供更廣闊之客戶基礎，以便未來作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之8%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唐乃勤先生(「唐先生」)之關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辦事處設於中國北京並控制中國大陸之ChinaCCM.com網站之公司。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同意終止交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80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2,8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7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9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88,000港元)。

由於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戶口，故此匯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取得改善，並對其於中國大陸之未來業務發展非常樂觀。

由於中國大陸能源業務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已訂定新方向，轉移至天然氣相關業務。跟隨這新方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宣佈，本集團與一位獨立個人已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購買一家於中國大陸之供氣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物業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6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範圍並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其中鄧天錫博士為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亦不得予以考慮。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A.4.2。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細則內有關條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局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唐先生另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要務在身，因此唐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唐先生將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及白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